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7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研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3月26日北京时间16: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冯国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28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6年度经营成果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同比增减(%)
营业总收入	1,791,410,466.89	1,401,038,861.44	27.86%
营业成本	1,195,632,670.66	875,800,840.99	36.52%
期间费用合计	279,260,710.83	170,792,897.59	63.51%
资产减值损失	37,531,216.35	20,456,780.16	83.47%
投资收益	811,516.05	1,918,125.19	-57.69%
营业利润	260,821,138.88	334,038,763.06	-21.92%
营业外收入	33,676,319.54	16,642,036.98	102.36%
营业外支出	3,521,924.66	1,692,622.69	108.07%
利润总额	290,975,533.76	348,988,177.35	-16.62%
所得税费用	45,891,640.68	48,568,378.27	-5.51%
净利润	245,083,893.08	300,419,799.08	-1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0,937,333.58	300,754,807.68	-16.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5,359,721.40	286,324,443.20	-21.29%
按期末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0.17	0.38	-55.26%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497,177.37 元，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4,508,389.31 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753,203.16 元，减去 2016 年分配 2015 年 32,787,924.44 元现金股利，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08,912,738.35 元。

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90,360,202 股为基数，拟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7 元（含税），共计 25,336,123.43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独立董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 2016 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对于该日期之前的相关金额不再进行追溯调整。

(1) 本公司 2016 年利润表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变更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金及附加

(2) 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变更前	影响金额	变更后	影响金额
管理费用-印花税	-3,042,801.09	税金及附加-印花税	3,042,801.09
管理费用-房产税	-3,031,336.04	税金及附加-房产税	3,031,336.04
管理费用-土地使用税	-2,405,853.09	税金及附加-土地使用税	2,405,853.09
管理费用-车船使用税	-2,160.00	税金及附加-车船使用税	2,160.00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 2016 年度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